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为关联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实现双方融资方面的协同，高效利用信贷资源，降低公司及被委托方融资成本。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赵伟建 徐晓东 夏烽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